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有關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原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原有年度上限。原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Perfect Sky除外)批准，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原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續期及修訂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授權人)及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經考慮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版權使用費付款後，各授權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於該等地區內使用該等電影的權利。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有關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條文提早終止，將一直持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可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指定代表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62.89%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代表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指定代表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份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原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原有年度上限。原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Perfect Sky除外)批准，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原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續期及修訂條款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授權人)及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經考慮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版權使用費付款後，各授權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於該等地區內使用該等電影的權利。

(i) 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寰亞電影發行(BVI)；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指定代表。

地區： 指全世界(香港除外)

(ii)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寰亞電影發行(香港)；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指定代表。

地區： 指全世界(包括香港)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各份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條文提早終止，將一直持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訂約方可於協議終止前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主體事項： 特許權之主體包括：

- (i) 運用展覽或所有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其他方式公開表演、展示或放映相關電影，包括於影院或非影院在現場觀眾前展覽、展示或放映相關電影之權利；
- (ii) 透過錄像帶、萬像光碟、藍光光碟或任何其他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影音設備或任何性質之其他儲存媒體，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惟於香港及澳門除外；
- (iii) 向公眾出租或外借相關電影之權利，包括以萬像光碟、藍光光碟或任何其他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影音設備或任何性質之其他儲存媒體之形式發行相關電影，惟於香港及澳門除外；
- (iv) 讓公眾欣賞或向公眾傳遞相關電影之權利(包括以廣播及以網絡電子傳播或任何類似服務(不論是否以互動基礎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電影)；

- (v) 於任何情況下不論以免費、訂購、按每次放映收費或任何其他基準，使用、譯碼、數碼化、儲存、建成、複製、演出、廣播、傳播，包括以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及其他方式相關電影(以電影形式或擬主要初步作電視放映)之權利；
- (vi) 透過所有稱為「視頻點播」(以電影及電視行業對該詞彙之理解)之服務形式使用、譯碼、數碼化、儲存、建成、複製、演出、廣播、傳播及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包括以免費、訂購、按每次放映收費或任何其他基準，任何稱為「隨選視頻點播」之服務之權利；
- (vii) 透過流動技術服務，供應、發行、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包括宣傳摘要(不論以影音、音頻或視訊材料或任何其他材料)之權利；
- (viii) 行使授予影音權利時通常包含之所有附屬或相關權利之權利；
- (ix) 訂立任何再授權之權利，而有關再授權之權利於各份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日期後屆滿；
- (x) 有權僅為本公司自身利益，根據上述(ix)訂立再授權，而該等再授權之期間為直至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為止；就持續至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日期後，直至其實際屆滿日期之該等再授權之剩餘期間而言，本公司須僅作為授權人之代理人行事，惟須受下述(xi)所限；
- (xi) 就任何再授權而言，授權人及本公司須合作行使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次特許使用人同意本公司向授權人或其代名人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時轉讓該等再授權；及

(xii) 就持續至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日期之該等再授權期間而言，僅為本公司自身利益，將於該等原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日期後持續之任何再授權，繼續直至其實際屆滿日期之權利；及就持續至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日期後，直至其實際屆滿日期之該等再授權之剩餘期間而言，本公司須僅作為授權人之代理人行事，惟須受上述(xi)所限。

**於被扣起電影之
權利：**

在適用於因先前向第三方授出特許權而被扣起電影之現有特許權屆滿當日，授權人將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按與其他電影之特許權之相同條款，向本公司授出該等被扣起電影之特許權。

版權使用費：

授權人委任指定代表為彼等之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本公司利用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款項，而指定代表接受委任。本公司將向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電影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五(85%)之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本公司須於特許權年度內每季或根據授權人或指定代表不時之指示支付版權使用費予指定代表。

指定代表可全權酌情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釐定須支付予授權人之款額，並根據授權人與指定代表雙方將協定之方式及次數，支付該等款額予授權人。

有關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日期後之任何再授權及於該等原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屆滿後持續有效至其實際屆滿日期之再授權，本公司僅有權收取及收回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條款規定下該等正式應佔於再授權期間部份之款項，而無權收取任何就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期限後之任何再授權期間適當應佔款項部份。

再授權之權利：

為利用相關電影於該等地區之版權，本公司可按獨家特許使用人基準，向任何人士授出單一再授權，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仍須為次特許使用人（「片庫次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授權人負責。授權人容許本公司批准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再授出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促使片庫次特許使用人為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不會，亦須促使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及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不會處置特許權，惟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者除外。

本公司必須並須促使所有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及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在行使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下特許權之權利時，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守則。

知識產權：

本公司確認，授權人對相關電影之擁有權及／或授出特許權之權利，及本公司使用相關電影，不會給予本公司在相關電影之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惟按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使用相關電影之權利除外。本公司確認及同意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中授出之特許權並不包括創作任何新作品之特許權。

保證及承諾：

相關授權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並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

- (i) 彼擁有或有權授出相關特許權；
- (ii) 除於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中授出之特許權外，彼並無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亦將不會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相關電影於該等地區之任何權益，以作任何用途；
- (iii) 彼不得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促使或促使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妨礙本公司全面享用及行使其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獲授之權利及權益；及

- (iv) 據授權人所知，於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依照相關特許權使用相關電影，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就因本公司使用相關電影(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該等電影除外)而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所引致，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償付、和解、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授權人作出彌償。

相關授權人須就與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有關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使用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相關電影而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而引起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償付、和解、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終止：

若協議另一方發生以下情況，相關授權人和本公司可隨時向該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i) 違反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另一方在接到相關授權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或
- (ii) 資不抵債。

倘相關授權人得悉本公司違反另一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本公司在接到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則相關授權人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儘管前文所述，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均可於屆滿日期前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將不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15,000	17,000	1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相關電影及被扣起電影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費率之假設釐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合適平台，以充份利用並抓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基礎資產可帶來之潛在財務利益。此外，由於本公司一直建立其自有影片庫，因此，向潛在電影客戶授予、再授予或出售新製電影（連同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電影）之廣播權，實屬更具效益及經濟回報更為豐厚之安排。將新、舊電影捆綁於同一交易中，令本集團可擴展其客戶基礎，並可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收取較高之費用。

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為指定代表之執行董事，以及林建岳博士及陳志光先生為指定代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可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彼等以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指定代表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指定代表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以及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影院、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銷售以及從事物業發展以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以作出租用途。

寰亞電影發行(BVI)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電影版權授權及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電影片庫管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指定代表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62.89%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代表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指定代表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份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光光碟」	指	藍光光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指定代表」	指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中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即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像光碟」	指	數碼多功能影音光碟(digital video disc 或 digital versatile disc)；
「電影總收益」	指	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特許權獲授予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而實際收取之款項，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匯到本公司之款項(作為電影總收益之一部份)，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取款項時計入(扣除取得匯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折扣或開支)；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i) 寰亞電影發行 (BVI)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 (ii) 寰亞電影發行 (香港)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統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各自為「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片庫次特許使用人」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電影淨收益」	指	<p>電影總收益減：</p> <p>(i) 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特許權獲授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實際產生之費用及支出。為免生疑惑，可扣減之費用不應包括就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執行相關電影之權利所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行動涉及之費用；及</p> <p>(ii) 本公司涉及電影總收益或於該等地區內轉送款項予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p>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電影發行 (BVI)」	指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指定代表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 (BVI)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寰亞電影發行 (BVI) 及指定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 (BVI) 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寰亞電影發行 (香港)」	指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指定代表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 (香港)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寰亞電影發行 (香港) 及指定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 (香港) 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流動技術服務」	指	現有或日後使用無線技術 (包括 GSM、GPRS、EDGE、CDMA、UTMS、HSCSD、WAP 及 HSDPA 技術) 發明、開發或實施的任何通訊服務，以利用任何可移動電子設備 (無論實時或儲存後回放，及無論作為可移動電子設備或任何固定連接至可移動電子設備的任何其他設備的獨立功能) 使用及傳輸文本材料 (包括簡訊、短訊及彩信)、數據、聲訊材料、語音、錄像或多媒體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載之本公司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最高金額；
「原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 (i)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iii) 該等原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 (iv)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原有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原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由授權人、本公司及指定代表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該等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及補充協議應按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指定代表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2.89%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載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該等原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各原有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地區」	指	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指明的地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